福州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应征入伍退役学生及时到校办理复学或退学等学籍异动手续的通知

应征入伍已退役、尚未到校的同学：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第三章“学籍管理”第四节“休学与复学”第二十七条“新生和在校生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者，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及《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榕职院教〔2017〕10号）第六章“退学”第二十九条第（三）款“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的”应予退学等规定，拟对已退役、且超过规定保留2年期限尚未到校办理相关手续的学生学籍情况进行处理。

为体现对应征入伍学生的关心爱护，请各系部通过原入学联系方式、原辅导员、原班级群以及前往生源地、武装部进行外调等各种形式，务必通知到应征入伍已退役的学生本人，请其尽快持退役证、身份证等相关材料及时到校办理复学或退学手续，同时留存联系记录。

教务处

2021年4月13日